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莊惠文
電話：082-318823*67502
傳真：082-320105
電子信箱：wengirl1023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500443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44303A00_ATTCH1.pdf、004430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補助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以府社福字第105004429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修正名稱為「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實施要點」，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社會行政科 收文:105/06/14



G01050003895 有附件